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市字第111001036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32條暨苗栗縣政府111年3月23日府商用字第1110037301號函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份市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市長羅雪珠